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文件

浙饲协〔2019〕3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位会员、相关机构：

为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规、有序开展，促进我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结合行业标准化工作实际，协会秘书处制定《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已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

2019年6月3日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2019年6月11日经协会 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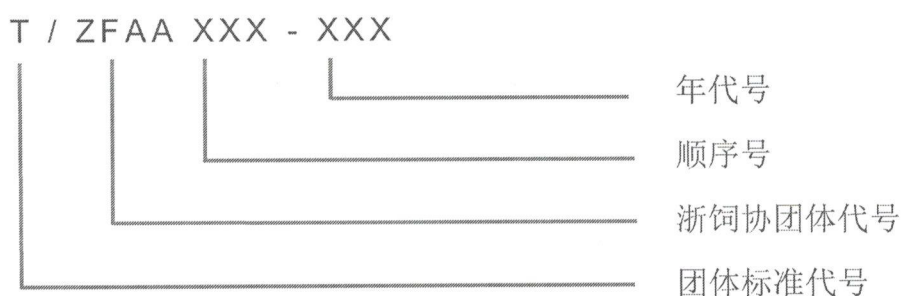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以下简称“浙饲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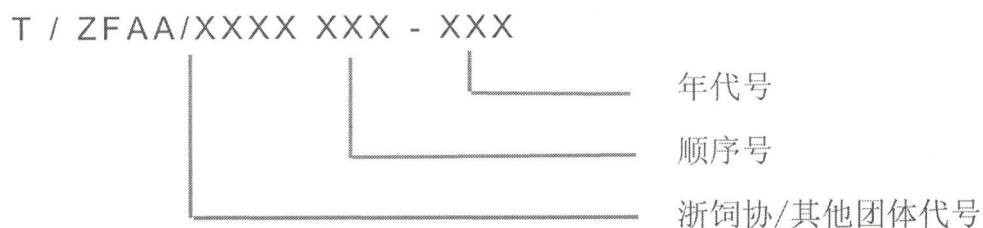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浙饲协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是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由浙饲协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标准制定、修订主要包括以下阶段：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

第三条 浙饲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五部分共同构成，团体代号由浙饲协英文名称缩写“ZFAA”构成。

（一）浙饲协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浙饲协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五条 浙饲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工作；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征求意见等工作，团标部负责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等。

第二章 提案

第六条 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一）协会会员单位可向浙饲协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浙饲协可根据实际需要和省级标准化工作计划，提出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

（三）各市饲协、分支机构、内设机构等机构可根据本区域、本领域的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四）饲料与兽药省级主管部门、相关事业单位和技术团体根据管辖的工作实际需要，也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表1）交至浙饲协审查。

第三章 立项

第七条 申请、建议单位需准备立项申请材料，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表1）；

（二）标准草案（如已有可报送）；

（三）其他可证明有能力完成项目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秘书处组织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审查，审查方式为会审或函审，获得参与审查人员半数以上赞成的提案方视为通过。秘书处将审查结果提交至协会秘书长会议，做出核准标准立项、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第九条 予以立项的提案需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信息。

第四章 起草

第十条 予以立项后，原则上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推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宣贯等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制定工作计划并报送至秘书处，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和范围、标准主要内容、工作安排和计划进度、起草组内部分工、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依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报送至秘书处。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秘书处发送给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以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会议征求、信函征求和网上征求，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的期限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对象包括：

- 省畜牧兽医与饲料标技委委员；
- 标准所属领域的技术或管理专家；
- 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需协调部门；
- 标准使用者；
- 标准所服务的对象；
- 其他利益相关方。

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十六条 秘书处汇总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后，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针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秘书处将标准起草组的相关处理意见反馈给所提意见方。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依据反馈意见情况，标准起草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标准起草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并报送至秘书处，提请审查。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标准起草组应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秘书处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起草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秘书处研究同意后终止项目。

第六章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材料由秘书处提交至团标部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形式，专家组由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或管理的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

家组成，专家不少于5人，原则上从标技委和协会专家库中选取，必要时引入社会专家。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采取回避制，项目承担单位、标准工作组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审评专家。专家组4/5成员同意，项目通过审评。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应遵循以下审查要求：

- 一达到立项时所申明的目的；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行业发展政策以及强制性标准；
- 一设置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
- 一完整、准确、结构清晰。

根据审查意见，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 （一）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
- （二）重新审查。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 （三）建议终止项目。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秘书处审核后，项目终止；
- （四）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七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并准备相关报批材料，报送至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至秘书长会议批准。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团标委审查会议纪要（附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第二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后正式发布，同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三条 涉及专利的处置，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秘书处提出。由秘书处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形成起草组意见。如确需修订，经秘书处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复审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九章 快速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浙饲协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浙饲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表 1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兽药		
采用国际标准编号			
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项目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报单位 自我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保证对所提交的立项申请书及所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div>		
标准申请单位意见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div>		
浙饲协意见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div>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